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商办建函〔2024〕141号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试点县的通知

各市商务、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三年行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择优确定一批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展目标

通过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施改造及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等升级，建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达到“7个约

束性+N 个预期性”指标要求，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农民增收和消费提质实现良性循环。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试点县申报对象。下辖 1 个及以上乡镇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可申报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2022、2023 年度试点县除外）。优先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申报。

（二）试点县申报条件。当地政府重视，成立县级协调推进机制。建设方案科学、目标量化、任务具体、措施有效，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划分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标准》”）要求，试点县通过建设，整县商业建设类型达到“增强型”及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条件。根据《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以下简称“《指南》”）“约束性指标”要求，加强项目遴选。

1.单个项目，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80 万元；

2.申报项目，2022 年以来有新增投资，且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内容并投入运营；

3.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支持方向，且单个项目支持设备设施比例占有效投资额 50%（含）以上；

4.项目未“重复”支持，未被其他类别中央财政资金纳入支持项目库，或者此前未获得过支持。

三、申报流程和材料

（一）申报流程。

1.市级推荐并验收项目。2024年6月10日前，市级商务、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称“市级主管部门”）牵头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称“省级主管部门”）推荐试点县名单，同时提交“试点县申请表”（附件1）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附件2）。2024年8月底前，市级主管部门完成试点县项目验收，并函报省级主管部门。2024年12月底前，根据试点县确定情况，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完成资金兑现（期间，需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完成分批次资金兑现），并将项目验收、资金兑现情况报省级主管部门，同时提交附件3至9及其他项目材料。

2.省级评定并项目复核。2024年6月底前，根据各市推荐，省商务厅牵头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择优确定试点县，拨付财政资金。2024年8月至10月，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力量，对试点县项目按比例抽查复核，并根据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另行下发通知），开展2024年度试点县绩效评价。

（二）申报材料。

1.实施主体。（1）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3）；（2）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复核）清单（附件4）；（3）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投资对照表（附件5）；（4）承诺书（附件6）；（5）其他所需材料。

2.县级部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开展项目初验，主要是：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完成、项目投资是否真实、项目是否合格。将初验相关材料（验收申请、实施主体申请材料等一式 4 份）分别向市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评估。（1）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申请（附件 7）；（2）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初验报告（附件 8）；（3）实施主体相关材料。

3.市级部门。（1）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复核申请（附件 7）；（2）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报告（附件 8）；（3）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表（附件 9）；（4）县级初验相关材料；（5）不遵从市场价值的支持设备设施，需第三方机构出具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投资清单及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四、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支持内容。请参阅《通知》支持方向，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2 个方向。乡镇菜市场改造升级，执行我省文明菜市行动相关规定。直播电商、电梯等设施设备可纳入支持范围。

（二）建设标准。依据《指南》《安徽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皖商办建函〔2022〕336 号）、《标准》和《安徽省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皖商办建函〔2023〕384 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

（三）项目管理。按照《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我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皖商办建函〔2022〕288号）、《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皖商办建函〔2023〕268号）和《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皖商办建函〔2023〕267号）等文件执行。

五、结果运用

（一）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被确定的试点县及各申请试点的县，依据建设水平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分要求确定相应得分。

（二）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三）建立约谈机制。对同类别“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考核排名末位的县，或在建设中弄虚作假的市、县，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约谈商务主管部门。

（四）推荐申报全国“领跑县”。根据《三年行动方案》，经改造提升，商业类型达到“提升型”并验收复核合格，具备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推荐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时间节点。申报并评定试点县、项目验收、项目复核、指标体系评估等工作环环相扣，请各市局严格时间节点，

按时报送材料。根据《安徽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以奖代补补充管理办法（试行）》（皖商办建函〔2023〕268号）要求，省级项目复核时，请各市完成试点县项目验收，结合试点县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对合格的项目进行资金兑付。

（二）严格项目遴选。各地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聚焦“7个约束性指标”要求，补短板、通堵点，重点支持县（乡镇）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统仓共配服务等项目。发挥邮政、供销以及商贸流通龙头企业作用，确保试点县项目的可持续，避免分散投入。鼓励各地利用自有财力，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大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项目的支持。

（三）加强项目核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挥承上启下作用，严格县级人民政府直接责任。不符合相关安全和环保要求的项目不得申报，更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村级快递物流站点改造升级不列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遴选、招标、验收等程序合法规范，形成闭环管理。

（四）做好信息公开。各市县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公开专栏。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促进交流借鉴，增强示范带动作用。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建设处 徐高峰，电话：0551-63540361；

省财政厅企业处 张 铭，电话：0551-68150183；

省农业农村厅帮扶处 杜 飞，电话：0551-62998339。

- 附件：
- 1.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申请表
 - 2.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编报指南
 - 3.安徽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 4.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复核）清单
 - 5.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投资对照表
 - 6.承诺书
 - 7.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复核）申请
 - 8.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提纲）
 - 9.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表



2024年6月3日

附件 1

2024 年安徽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试点县申请表

申报主体：_____县（市、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月 日

基 本 信 息	一、试点申请报备县资源禀赋、产业比较优势等情况 （县域主要经济指标、资源禀赋、特色农产品、区域性公共品牌、产业优势、比较优势等。主要经济指标包含但不限于 2023 年底县域人均 GDP、人均社消零、居民人均收入，辖区内乡镇、行政村数量、县域人口、消费等基本情况。1500 字以内）
------------------	---

基 本 信 息	二、试点申请报备县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本县商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专门机构、协调机制建立情况、责任分工、配套措施出台情况等。1000 字以内）
	三、试点申请报备县工作思路 （示范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配套政策等。2000 字以内）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 报 条 件	现有县城商业中心数量、规模、功能、类型。	
	现有乡镇商业中心数量、规模、功能、类型。	
	现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规模、功能。	
	农村电商示范创建情况（含1000万元以上企业、示范镇、村等），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和增长情况等。	
	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共同配送率、乡镇物流快递站点等物流配送情况。	
	大型零售、批发、物流等市场主体下沉供应链、数字化连锁化转型等情况。	
	产地仓、农贸市场、冷链建设等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情况。	
	县域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建有3000平米以上配送中心、500平米以上单体乡镇商贸中心的商贸流通企业基本情况及手机联系方式。	
	具备的其他申报条件和优势。	

县（市、区）级 责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职务：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县级人民 政府申报 意见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 部门推荐 意见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编报指南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商业概况

1.基本县情。包括数量、人口、乡镇村数量、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

2.主要商业概况。包括但不限于县乡村商业网点、物流快递“三点一线”等设施数量、覆盖率、基本功能等。

（二）前期工作进展

1.前期工作。

2.取得成效。

3.存在问题。

二、目标任务

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提出本县商业总体目标，包括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快递进村”等设施服务的数量、覆盖率等。围绕目标任务，根据摸底数据和总体目标任务，制定整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基本情况一览。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略）

- (二)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略)
- (三)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略)
- (四)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略)
- (五)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略)
- (六) 完善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略)

四、项目计划

根据重点工作，明确建设项目内容、选择程序、依据、责任主体等，并填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储备清单。

五、保障措施

(一) **资金管理制度**。结合支持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提出资金管理制度，包括支持方向、项目类型、具体内容、支持标准等。

(二)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项目储备库。

(三) **日常监督机制**。落实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督机制。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

(四) **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政府网站应设置公开专栏。接受中央财政奖补的地方和企业，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各级主管部门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六、附表

(一) 安徽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安徽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名称： 县域商业现状建设类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县域商业目标建设类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序号	类型	指标标准	本区域选择的样本情况				物流设施 能否满足 要求	不具备条 件的地区 名称
			名称	建设类型现状	建设后类型	实现功能		
1	县城商业 网点	至少 1 个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是/否	
2	乡镇商业 网点	具备条件的乡镇覆 盖率达到 100%	1.xx 乡商贸中心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是/否	
			2.xx 镇 xx 超市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是/否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是/否	
3	村级商业 网点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 覆盖率达到 100%	本县域有 xx 个行政村，（以 一个村选取一个样本点计） 共有 xx 个网点。	本县域有基本型网点*个、 增强型*个、提升型*个。	本县域有基本型网点*个、 增强型*个、提升型*个。		--	
4	县域物流 枢纽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至少 1 个	xx 县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是/否	
5	乡村末端 物流	村村有（上行和下 行寄递）服务	本县域有 xx 个行政村，（以 一个村选取一个样本点计） 服务覆盖 xx 个行政村。	--	--	--	--	
6	物流资源 整合	本县域内具备条件 的乡镇、村 30%以 上的物流快递实现 统一分拣、配送	整县采用“1+N”（“N+1”或 第三方）模式，发展共同配 送。	实现了共同配送/未实现共 同配送	整县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 拣、配送的比例为 **%。	--	是/否	
7	农村电子 商务	农村电商服务对具 备条件的行政村 100%覆盖	本县域有 xx 个行政村，（以 一个村选取一个样本点计） 农村电商服务覆盖 xx 个行 政村，覆盖率 **%。	--	除**等*个村外，农村电商 服务对本县域内行政村 100%覆盖。	--	--	

8	自选指标							
...								

一、填表说明：

1.请选择本区域内最优或最佳的 1 个商业网点，作为样本点。

2.自选指标，请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 7 个预期性指标，选择 1 个（含）以上的指标进行填写。

3.实现功能一栏，请对照说明直接填写序号。

二、“实现功能”一栏说明：

1.县城综合商贸中心：①提供基本生活用品②餐饮等多样生活服务③批发、零售、配送服务④多样化、标准化商品零售⑤娱乐、亲子等多类型服务⑥销售本地特色商品、供应链服务⑦提供高档消费、品牌消费⑧有品牌连锁、直播、美容美妆等新业态。

2.乡镇商贸中心：①基本的商品零售功能，满足日常消费②有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③业态显著集聚的商业规模（不包含步行街、商业地产形态）③服装等多样化商品销售④建有休闲、娱乐等丰富的生活服务⑤农业相关销售与服务⑥具备仓储储存及商品配送服务⑦线上线下向周边发布生活服务信息。

3.村级便民商店：①为村里提供生活用品便利服务②具备生活缴费、快递代收代投等便民服务③通过移动终端帮助周边农户获取生产生活信息④提供水电、宽带等服务⑤农产品销售、劳务等信息转介等服务⑥简易农资农具销售⑦店铺模式属于直营、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⑧金融类服务⑨代销本地各种农产品上行等增值服务。

4.县级物流配送中心：①提供物流快递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县城和主要乡镇村②对个别乡镇具备物流、快递吞吐量占比 20%以上③配送县到村、村到县时限不超 3 天④配送中心开放、非排他服务⑤个别乡镇具备物流、快递吞吐量占比 30%以上⑥配送县到村、村到县时限不超过 2 天⑦采取统仓共配电商快递等整合模式，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⑧对个别乡镇具备物流、快递吞吐量占比 50%以上⑨具备自动化、信息化仓配中心⑩提供交易、运输监控、支付结算等全链条服务。

（二）安徽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部分商业网点范围划分

安徽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部分商业网点范围划分

序号	名 称	类 型	位 置	边界划分	备 注
示例 1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县城商业网点（增强型或提升型）	×县×路与×路交叉口	以×超市（购物中心）为中心，半径为×米范围内的区域。	
示例 2	×乡（镇）商贸中心	农村特色商业街（提升型）	×县×镇×路	东至中国移动×营业厅，西至×乡人民政府约×米范围的区域。	
示例 3	×乡（镇）商贸中心	商圈形态（提升型）	×县×镇×路	以×超市（购物中心）为中心，半径为×米范围内的区域。	
示例 4	×乡（镇）商贸中心	单体商超形态（提升型）	×县×镇×路	×乡（镇）商贸中心	
1					
...					
备注	1.乡镇商贸中心无论基本型、增强型还是提升型存在三种形态：①单体商超形态②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形态③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形态，不包括分散分布的商业形态。 2.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增强型和提升型可以存在为微商圈形态。				

(三) 安徽省县域商业建设储备项目清单 (2022-2024 年)

安徽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储备项目清单

完成年度	项目位置	建设方向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连锁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2024 年	××县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新建 (增强型)	××邮政公司		购置××设施设备	20xx 年.x 月-20xx 年.x 月	
									
			××乡镇商贸中心	改造 (增强型)	××超市		更新××设施设备		
2024 年	××县								

- 1.建设方向：请填写①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③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④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⑤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⑥完善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等 6 个方面的序号。
- 2.建设类型：新建、在建、改造。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如有类型划分请填写基本型、增强型或提升型具体类型。商品化处理项目请慎重选择，严防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 3.请各县、市进行储备项目选择时，尽量准确，确保后期能“建设好、运营好”。
- 4.承办企业的选择：主要是本土或大型连锁企业，个体经营户不列入支持范围。
- 5.建设内容的选择：奖补资金尽量是支持“看得见、摸得着”的设备设施。
- 6.建设周期：填写到具体月份。

附件 3

安徽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集体 ☐ 混合所有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其它（请注明）		
申报项目方向 （可多选）	☐ 重点补齐乡镇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 重点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企业简介			
项目简介	（主要围绕支持方向简要介绍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展、资金投入情况及其他必要事项）		
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等相关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建设起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_年__月__日		

本企业建设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_____			
	其中已完成有效投资：_____			
资金来源情况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途径	(请注明)		
申请中央财政资 金补助金额				
县级初验小组 (第三方) 意见	是 (否) 同意该项目申报验收： 负责人签字： 验收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商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乡 村振兴)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县（市、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复核）清单

序号	建设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有效投资 (万元)	拟申请 奖补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建成日期	实现功能
1	2024	xx 县	xx 项目	改造	xxx 公司				xx 年 x 月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投资对照表

填表单位：（公章）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计划投资	完成投资	投资 执行率
项目总投资金额						

附件 6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此次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含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近五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行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同类财政资金。保证 5 年内不改变用途。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回支持资金。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复核）申请

省/市商务、财政、农业农村部门：

根据×××等文件精神，2024 年我市/县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新建（改造）_____个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其中，新建项目_____个，经验收合格_____个，不合格_____个；改造提升项目_____个，经验收合格_____个，不合格_____个；有效投资共_____万元。经验收，企业（单位）申报项目的全部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整体建设水平已达到增强型。现申请省/市商务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验收（复核）。

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市/县商务局

市/县财政局

市/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8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初验）报告 (提 纲)

省/市商务、财政、农业农村部门：

一、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本市/县（市、区）建设项目总体概况，项目建设开展、推进及完成情况。

二、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各项目验收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工作采取的原则、方法、标准及工作过程，核定建设内容及投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建设图片材料等。

三、验收结论

对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等方面效益进行评价，给出验收结论意见。

四、主要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

附件 9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表

第一项：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投资单位		经营单位	
投资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其他（请注明）				
项目类型	☐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申请事项	☐ 整治和改造提升 ☐ 新建				
地址	xx 市 xx 县（市、区）xx 乡镇 xx 路 xx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面积 （平方米）		服务业态			
服务半径 （米）			服务人口 （个人）		
第二项：建设改造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改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备设施改造投资情况					
增加功能、业态等投资情况					
增大经营面积投资情况					
其他投资（注明内容）					

第三项：建设改造成效			
建设改造 总体情况			
新增市场销售 辐射区域		新增主要服 务功能	
申请 单位 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验收小组 （第三方）意 见	是（否）同意该项目申报复核： 负责人签字： 验收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财政、农业 农村部门验收意见	商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